

2025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草地湿地调查 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

项目编号：JHTK-ZB2025068

采购单位：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理机构：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截至目前金华市范围具备提供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能力的线下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家，具体信息如下。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 Ze 发展的通知》，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17858158909 0579-87622385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编号：JHTK-ZB2025068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计划书号：[\[2025\]686 号](#)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4:30 时（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4:30时

开标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建行14楼政府采购开标室二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TcsatSqV8f6CahqppfGvLg%3D%3D>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

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武义县北岭新区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395999238

质疑联系人: 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8395999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义县中南名城2号楼商业2-001铺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868997454

质疑联系人: 程博翔

质疑联系方式: 1592595166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武义县温泉南路100号

联 系 人: 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9-8764637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联合体投标特别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标的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的，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8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 550000 元，（森林督查最高限价：300000 元；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最高限价：250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报价若低于市场价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澄清或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成本测算资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表上的总价应包括：数据整理、外业调查、资料费、宣传费、场地费、交通费、相关专家评审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 CA 电子签章加密。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人需在领取

		<u>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纸质版3份（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u>
13	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相关材料（以下任意一种）：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6）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14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描述；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15	报价文件	（1）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	现场演示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7	投标样品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8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29日14:30时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2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2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2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2025年7月29日14:30时止
24	投标文件递交	政采云平台

	地点	
25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9日14:30时起
26	开标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建行14楼政府采购开标室二
27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由工作人员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确保网络已连接）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的同一个CA数字证书，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的CA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必须相同）。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始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应全程参加电子开标会议，若开标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7.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在开启报价文件时，投标供应商认为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出异议。 8. 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2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0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32	质疑与答疑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4	优先或强制采购	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5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u>550000元</u> （2）项目属性：<u>②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u>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本项目 <u>是</u>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u>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u>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
--	--

		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8	其他	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采购）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文特指[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单位）和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系指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9.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0.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1.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采购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付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五）投标费用和安全责任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收取。

缴纳形式：转账或现金；

户 名：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武义农商营业部201000196279614。

3.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采购人均不负责。

（六）语言文字和计量

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转包与分包

1. 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二）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招标采购文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采购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更正、澄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采购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4.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正、澄清、修改招标采购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应提交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5.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

2. 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二）开标程序

1. 具体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三）开标异议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7）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二)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授予

(一) 中标结果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二)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做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四) 定标

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正式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五）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七）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6.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

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采购人式改变

（一）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采购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数量及范围：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森林督查	1 项	30	
2	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 (具体以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1 项	25	

二、项目依据：

为严厉打击毁林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根据省林业局《浙江省林业局关于统筹开展2024年全省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24〕49号）文件、《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4〕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时保质完成2025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等工作，实现森林资源监测考核年度出数。

三、项目地点：

武义县域内。

四、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森林督查

（1）图斑外业自查

对省林业局下发的年度森林资源遥感判读变化图斑按时准确进行全面档案核实、现地核实。

（2）自查成果上报

通过“森林调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和林草督查APP按要求及时准确上传全部图斑自查结果（包括自查数据库、现地照片和自查报告等）。

（3）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审查复核和抽查复核

根据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作部署，共同完成图斑内业、外业审查和抽查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和抽查复核结果和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自查数据库、自查报告的成果资料。将国家、省、市检查验收合格后的成果数据库上报。

（4）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和“举一反三”专项排查

对2024年森林督查自查质量、违法案件整改完成情况开展复核，围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发现的违规侵占林地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整改。对排查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一并纳入本年度的森林督查范围。

2. 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具体以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目的是全面掌握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科学评价其质量和生态状况，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

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现高质量森林浙江打造林业现代化先行省等提供决策支撑，是一项基础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形成2025年林草湿统一调查监测成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1）开展图斑监测

以省级统一制作下发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为基础开展林草湿图斑档案更新、变化调查，开展森林、湿地、草地图斑调查，在此基础上开展蓄积量、生物量、碳储量更新测算，非林草湿地类植被覆盖变化图斑和补充林地图斑更新，为下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提供变化图斑依据。

（2）开展专题数据更新

按要求开展省级以上公益林、停伐补助天然商品林、国有森林资源、补充林地库等专题数据的年度变化更新，对征占用林地涉及省级以上公益林做好调出、补入地块的落图更新工作，确保省级以上公益林规模保持不变，整合停伐补助天然商品林成果，确保总面积与国家下达的任务量保持一致。

（3）开展森林督查图斑核实

（4）成果数据库更新

以县级前期林草湿数据库为基础，根据遥感判读结果、资源档案核实和必要的现地核实结果，形成调查年度林草湿资源变化数据库、林草湿资源现状数据库。

（5）成果上报

按要求上报各类成果报告，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

（6）完成市级、省级、国家级审查复核和抽查复核

根据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作部署，共同完成内业、外业审查和抽查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和抽查复核结果和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等的成果资料。将国家、省、市检查验收合格后的成果上报。

五、提交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省、市、县验收。

六、其他要求：

（一）项目团队成员

1. 中标人全面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负责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

2.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3. 所有人员均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保险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参加相关培训。

4. 在服务期内，项目团队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团队人员的服务进行抽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专业水平低、责任心不强或违反廉洁自律等

规定的，采购人提出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

（二）拟投入的设备要求

中标人所配备的设备须满足项目服务的需求。

（三）验收

项目成果须通过国家、省、市、县验收合格。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款（服务费），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安全

1. 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中标人对编制工作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工作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保密

1.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中标人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六）应急与预案

中标人应设立技术支持领导小组，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召集技术人员，立即制定应急技术方案；对于一般性系统、硬件故障，利用电话指导或远程操控的方式解决，若远程无法解决情况，及时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七）知识产权

1.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果并上报（如上级部门有另行规定从其规定），项目服务期限至成果通过国家、省、市、县、验收合格止。 注：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因素造成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可以相应顺延。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须做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免费服务期：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的免费服务。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及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免费完善项目成果。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方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2、提交全部成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二、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评分办法

（一）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分（80分）+报价分（20分）；

（二）商务技术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三）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中小微企业参加该项目采购应当不享受报价扣除。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再进行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标人最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优先；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报价文件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基本资质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8	免费服务期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标要素	评 分 标 准	分值 (分)
1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的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均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查询到，并提供网站截图及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 (客观分)
2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的得4分；乙级资质的得2分；丙级资质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4 (客观分)
3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及相应发票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对应发票或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项业绩均不予计分。	0-2 (客观分)
4	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任意一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4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中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初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任意一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6 (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森林经理学、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林业、生态学专业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每个人只能计算一个专业，不得重复计算）。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毕业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4月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任意一个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5 (客观分)
5	理解和认知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基础资料信息掌握是否全面（2、1、0分），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是否准确（2、1、0分）、是否深刻透彻（2、1、0分）进行打分。	0-6
6	技术路线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是否全面（2、1、0分），工序流程是否科学合理规范（2、1、0分）以及各工序衔接的合理性（2、1、0分）进行打分。	0-6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森林督查县级自查实施方案内容的结构是否完整（3、2、1、0分）、流程是否清晰（3、2、1、0分）、目标任务是否符合实际（3、2、1、0分）进行打分。	0-9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内容的结构是否完整（3、2、1、0分）、流程是否清晰（3、2、1、0分）、目标任务是否符合实际（3、2、1、0分）进行打分。	0-9

8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2、1、0分）、准确（2、1、0分），对重点、难点的解决对策是否切实可行（2、1、0分）进行打分。	0-6
9	应急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及安全保障制定的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2、1、0分）、科学性（2、1、0分）、合理性（2、1、0分）进行打分。	0-6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计划（2、1、0分）、技术支持（2、1、0分）、以及对应承诺的方案（2、1、0分）进行打分。	0-6
11	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保障措施是否得当进行打分（4、3、2、1、0分）。	0-4
12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承诺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合理进行打分（2、1.5、1、0.5、0分）。	0-2
1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质量及相关服务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2、1.5、1、0.5、0分）。	0-2
注：1. 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 0 分计。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注：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四、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

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发出通知后15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并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交易系统开标记录（报价）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上传的报价文件（PDF）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PDF）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总价金额与投标费率计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费率计算金额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期限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也可以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确认。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

议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更正、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6.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出现“0元”、“补贴”、“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5.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 投标文件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8.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1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县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县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除外)

(一)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社保证明；

(三)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评审纪律和要求

（一）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四）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五）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八）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九）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十）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十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十三）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十四）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章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5年度森林督查暨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HTK-ZB2025068）](#) 采购文件
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服务要求

- 1、*****
- 2、*****
-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服务质量要求

- 1、*****
- 2、*****
-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武义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延误1天扣罚1000元，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监科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邮政编码：
见证方（盖章）：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拟在中标后将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内容	投标报价
1	森林督查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2	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 (具体以省级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合计金额（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免费服务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作合理报价；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此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3. 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六、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0）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

(21)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政府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行业填写错误、未填写或者填错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的，投标无效。③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类型正确，数据错误（对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有效；反之企业类型错误的，则投标无效。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反之，没有获得非法利益，则不属于虚假材料。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十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索引（按页码对应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自评分	内容所在对应页码
.....				

注：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自评分或相关材料对应页码造成混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